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1. 适用 2. 不适用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主要系上海钰昌从2019年1月1日起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Includes A股, 中昌数据, 600242, 中昌海运.

Table with 5 columns: 截止日期,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为国内数字化营销及国外数字化营销。 1. 博雅科技 (1) 营销托管 数字媒体广告主要是广告主通过互联网媒体、智能手机来进行推广的方式,和传统媒体相比,数字媒体更加注重广告效果。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2) 大数据营销软件 博雅科技大数据营销软件“业绩大师”,主要通过打通各种营销渠道,客户转化,客户生命周期管理,实现“营”和“销”的数据流,信息流的整合,开发中国首批大数据客户生命周期管理系统(Customer Life Management System),该软件有效帮助企业实现营销数字化、数据化、智能化。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3) 营销服务 是借助“人机结合”的方式,为企业提供基于营销、数据的专业的服务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以下三个类别: 1. 搜索引擎优化(SEO): 博雅科技独创的优化7步法,包括为客户提供精准定位、精准托管、智能分组、吸睛创意、时效匹配、敏捷竞价、科学优化等。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4) SMO(Search Media Optimization) 搜索媒体优化: 基于搜索的口碑营销,通过网站优化seo、舆情维护、品牌内容植入,通过多层次口碑内容策划、创建、提升品牌在网络中的美誉度,打造品牌良好形象。 5. SMCC(Social Media Center) 社会化媒体营销中心: 以原生内容为核心,依托博雅科技强大的媒体资源和技术支持,通过事件营销、ip营销、短视频营销以及精准的品牌口碑营销,让品牌成为热点事件,打造良好品牌形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5) IMC(Integrated Marketing Center) 整合营销: 作为大数据智能营销领导者,博雅科技建立了天罗地网“DMP+移动DSP”投放模式。对国内外各大广告交易平台(AExchange),实现覆盖全球的基于“户”定向的广告投放;并创立了属于自己的“一站式”投放模式,针对投放的每一个环节都对自己提出了高要求;消费者洞察,方案建议,投放优化,数据洞察和经验总结。 2. 云克科技 (1) 精准营销服务 精准营销服务是云克科技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对互联网用户的网络浏览行为进行跟踪分析,从而根据分析结果对用户进行精准识别,准确、高效、经济地为广告主在存在潜在消费群体及移动媒体等平台上进行精准的广告投放,同时向特定用户推送需求较高的商品和服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2) 品牌广告推广 品牌广告是对商品和企业形象的分析为基础,制定针对性的品牌形象广告推广策略,让投放营销策略与客户品牌形象和企业形象相符,通过云克科技合作优势移动媒体渠道提供的众多优质展示类广告资源进行品牌广告投放,帮助客户提升品牌形象,并能消除对客户品牌产生负面影响。 云克科技品牌广告推广业务以CPT或CPM等计费模式为主,为广告主制定展示策略及展示内容,在媒体广告位进行品牌展示及品牌曝光,提升消费者对客户品牌的依赖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Includes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Include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Includes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Include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3.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4.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1 报告期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2020-03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重要提示 1. 本通知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0年7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11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兰野 电话:021-31773723 传真:021-31773727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Includes 1 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Includes 1 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etc.

注:本次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3. 对本次大会投票事项 3.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Includes A股, 600242, 中昌数据, 2020/7/13.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Includes 4.00 例:例:xx, 4.01 例:例:xx, etc.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某投资者持有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如下: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一、重要提示 1. 本通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9年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1,546,827,677.97元,具体如下: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7,101,491.06元,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640,997,573.61元,商誉减值准备888,728,613.30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Includes 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24,818.43, 应收账款—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976,672.63, etc.

1. 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采用不同的预期信用风险,如:应收账款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单项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子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Includes 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755,493,614.35,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234,998.95,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Includes 组合1-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相关的应收款项, 组合2-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通知所述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和利润总额的相应减少。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能够更加有效地防范经营风险,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报备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如下: 原告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公司及子公司博雅立方广告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4月1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原告在本院依法送达缴纳诉讼费后,未缴纳案件受理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照原告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原告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等不产生相关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如下: 原告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公司及子公司博雅立方广告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4月1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原告在本院依法送达缴纳诉讼费后,未缴纳案件受理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照原告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原告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等不产生相关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